

关于组织本科生选修 2020 年辅修专业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多学科优势，促进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，学校决定 2020 年面向 2018、2019 级本科学生开设部分辅修专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辅修教育教学形式

辅修教育教学形式，分为插班上课和单独开班授课两类。

插班制辅修：“先选课后申请”，学生根据辅修专业培养方案，采取跨学科选课、到主修专业插班上课的形式，大三下学期末（即第 6 学期）进行辅修专业/辅修专业学士学位预计授予资格报名，并选修该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单独开班制辅修：“先报名后上课”，面向在读普通全日制本科一、二年级学生，学制为 2 年（4 个学期），每年 11 月份开放报名，单独制定培养方案，单独开班授课。

具体教学形式见附件 1。

二、辅修专业选报流程

（一）插班制辅修（仅面向 2019 级本科学生）

1. 教学安排

插班制辅修采取跨学科选课、到主修专业插班上课的形式，课程教学安排与相对应的主修专业完全一致，非周末上课。有意向选修插班制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充分考虑、合理安排自主学习时间，把握好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之间的平衡。

2. 选报流程

学生选择有意向修读的辅修专业，根据该专业培养方案（见附件 2），每学期开学第 1 周通过教务管理系统“x 学期跨专业选课”批次，自行选修该专业本学期开放的辅修课程。大三下学期末（即第 6 学期），根据辅修课程修读情况，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辅修专业/辅修专业学士学位预计授予资格报名，缴纳辅修学分学费、学士学位学费。

2019-2020-2 学期开学第 1 周（即 2020 年 2 月），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“2019-2020-2 学期跨专业选课”批次，自行选修该专业本学期开放的辅修课程。

（二）单独开班制辅修

1. 2020 年拟开设的辅修专业

金融学、工商管理、法学、知识产权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，选修人数不足 30 人不予开设。

2. 教学安排

金融学辅修专业部分课程教学安排在周一至周五，有可能与主修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冲突，有意向选修金融学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充分考虑、合理安排自主学习时间，把握好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之间的平衡。其他辅修专业课程教学主要安排在周末。培养方案见附件 3。

3. 报名条件

学有余力，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，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：

- （1）湘潭大学 2018、2019 级本科学生；

(2) 符合开设专业的报名要求。

学生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，只有跨学科门类修读的辅修专业方可颁发辅修学士学位。湘潭大学本科专业对应学科门类一览表见附件 4。

4. 报名方式与流程

(1) 报名方式

登陆湘潭大学门户网站 ( www.xtu.edu.cn) → 机构设置 → 党政部门 → 进入教务处网站 ( <http://jwc.xtu.edu.cn/>) → 教务管理系统 (师生端), 进入“辅修管理” — “辅修报名”界面, 在辅修活动列表选择有意向修读的专业一点击“报名”。

(2) 报名流程

① 一次报名时间: 2019 年 12 月 4 日-12 月 8 日。

一次报名结束后, 选择修读人数不足 30 人的专业及其学生信息将予以删除, 剩余的专业为 2020 年开设专业。

② 二次报名时间: 2019 年 12 月 10 日-12 月 11 日。

第一次选专业中因选修人数不足被删除选专业信息的学生, 可在二次报名开放时选择开设专业中未选满的专业。如其他专业均已选满, 则二次报名不予开放。

5. 缴费

(1) 缴费标准

辅修专业收费按学年分两次预缴, 第一学年缴纳学分学费 (80 元/学分), 第二学年缴纳学士学位学费 (只有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才需缴纳)。具体如下:

序号	辅修专业名称	学分学费 (元)	学士学位学费 (元)	总计(元)
1	金融学(辅修)	4000	5500	9500
2	工商管理(辅修)	4000	5500	9500
3	法学(辅修)	4000	5500	9500
4	知识产权(辅修)	4000	5500	9500
5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(辅修)	4000	6500	10500

报名成功的学生，本次需预缴学分学费 4000 元。

(2) 缴费时间

2019 年 12 月 16 日—12 月 19 日。

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。如未能按时缴费，将无法获得辅修学籍，所选专业无效。

(3) 缴费操作流程

登陆湘潭大学门户网站（www.xtu.edu.cn）→机构设置→党政部门→进入计划财务处网站（<http://cwc.xtu.edu.cn>）→学生缴费平台（本部、兴湘）→选择“本部”→输入姓名、学号及验证码→“在线缴费”中选择“学杂费”→选择“辅修学费”，点击“下一步”→可选择“支付宝”、建行和工行网银进行缴费。

(4) 缴费查询

在网银自助缴费平台选择“缴费记录”，可查看“已支付记录”与“未支付记录”；缴费成功后，在“已支付记录”中会有相关记录（如确已缴费成功却无“已支付记录”，切勿重复缴纳，一般 1-2 个工作日后系统会自动对账，并将显示缴费记录）。

三、证书颁发

（一）取得辅修学籍的学生，在学校规定的主修专业修业年限内，修读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达到 30 学分，且符合主修专业毕业条件者，发给写实性的湘潭大学辅修专业证书。

（二）**跨学科门类修读**辅修专业且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，在学校规定的主修专业修业年限内，取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应修学分，且符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**自 2022 年 6 月开始，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，不单独发放辅修学士学位证书。**

请相关学院务必认真做好宣传讲解工作，组织学有余力且符合报名条件学生做好选专业工作。如有疑问，请与教研科联系（联系人：韩雪，电话：0731-58292043）。

附件：1. 湘潭大学辅修教育教学形式
2. 湘潭大学辅修专业培养方案（插班制）
3. 湘潭大学辅修专业培养方案（单独开班制）
4. 湘潭大学本科专业对应学科门类一览表

教务处

2019 年 12 月 3 日